

国家扶持下，经营情况已有改善，盈利增加，有条件为国家作出贡献。因此，对知青办城镇集体企业减免税到期后，应即恢复征税，不再延长减免税期限。

#### (四) 承包企业计征所得税的问题

近几年来，国家在企业中推行承包经济责任制，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，责、权、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。凡是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集体企业，不论是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，或者是实行职工集体和个人经营承包责任制，都应该根据国家的税收规定，实行先交纳税，然后在企业和职工间进行分配。承包者是独立核算单位的，按生产、经营所得(包括上交承包费)由承包者纳税，出包者缴纳的所得税后的承包费不再纳税；承包者不是独立核算单位的，其生产、经营所得及承包费应并入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，统一计征工商所得税；如果包给个人经营，另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个体户发给营业执照的，其生产、经营所得，暂可比照个体经济办法征税。

#### (五) 预算外企业、事业单位征税的问题

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3〕131号《紧急通知》规定，“凡有营业收入的单位，包括保险公司、宾馆、招待所以及尚未征税的预算外企业，都应按规定征收所得税，不准拖延不交”。为了更好地集中资金，保证国家重点建设，对至今未纳入国家预算的国营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都要照章征收所得税。保险公司、宾馆、招待所按利改税办法管理。

七、为了及时掌握汇算清交结果和减免税因素对收入的影响，我们拟制了一个“工商所得税汇算清交汇总表”，请各地填写后，随工作小结一并送给总局。

八、工商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结束时，要进行小结。小结的内容，除了按以往年度的做法进行外，要着重总结多年来进行汇算清交工作的经验，行之有效的方法等。我们要求工作小结于1984年5月底前报给总局。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下达1983年度汇算清交工作指示时，请抄送总局一份。

附件：(略)

##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减、免的 工商税款暂不征收所得税的通知

1983年9月19日 (83) 财税二字第24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(不发西藏)：国务院国发〔1983〕67号文件《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》中明确：“少数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工商税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，适当减税或免税。减免税额要用于发展生产，不得作为盈余分配和

其他开支。”为了贯彻执行这一规定，对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批准减免的工商税额，可从1983年7月1日起直接转入“生产发展基金”科目，暂不包括在企业利润总额内计征所得税。我局(82)财税集字第55号规定停止执行。

## 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钟、表等十七种产品 实行出口退(免)税和进口征税的补充规定

1983年9月15日 (83) 财税字第265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，重庆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；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分金库：(不发西藏)

为了更好地贯彻我部《关于钟、表等十七种产品实行出口退(免)税和进口征税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现对有关问题，补充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进出口征、退(免)税 范围的问题

1. 凡经营《通知》列举的钟、表等十七种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国内企业，一律按照《通知》的征、退(免)税规定，征、退(免)增值税和工商税。

2. 《通知》规定的十七种产品除缝纫机、自行